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8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1077】号）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等。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启权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之外，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

吴启权，男，47 岁，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1、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1号受理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现将案件具体公告如下：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被告一：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57476102A，住所：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806室，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被告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57475943P，住所：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801室，法定代表人孙兰华。

#### （2）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81,593.07万元。
-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 （3）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7日，原告（曾用名“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曾用名“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188,800万元的对价收购长园和鹰80%股份，其中被

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81,219.22 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2,650.78 万元。收购完成后，原告持有长园和鹰 80%股权，被告一持有长园和鹰 15.64%股权，被告二持有长园和鹰 4.36%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包括：

第 3.1 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第 3.2 条“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被告一）以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即被告二）。”第 3.3 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即长园和鹰，下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 35,000 万元。”

第 3.4 条“利润补偿方式”：“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即被告一与被告二，下同）将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受让方补偿。”

第 3.5 条“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3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0】008402 号《修

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长园和鹰 2016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49.97 万元，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59.11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09.08 万元。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被告一和被告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3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9.08 万元）÷35,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107,560.57 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受让方（即原告，下同）将分四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次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其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 25,967.5 万元）；第 2.3 条第（2）项第二款约定，“如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无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补偿义务人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因此，上述补偿金额减去原告尚未支付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5,967.5 万元，等于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原告支付 81,593.07 万元。

综上，因被告一、被告二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